**沅江市水利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**

**目 录**

**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**

**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**

1、部门收支总表

2、部门收入总表

3、部门支出总表

4、部门支出总表（按部门经济分类）

5、部门支出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6、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--工资福利支出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7、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--工资福利支出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8、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--商品和服务支出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9、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--商品和服务支出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0、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--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1、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--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2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15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-工资福利支出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6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-工资福利支出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7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-商品和服务支出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-商品和服务支出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-商品和服务支出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2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-商品和服务支出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21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22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23、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支出情况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24、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支出情况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25、经费拨款预算支出情况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26、经费拨款预算支出情况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27、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8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经费”预算表

29、单位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

30、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

**第一部分**

**沅江市水利局系统**

**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**

根据湖南省财政厅部门预算公开的相关要求，现将沅江市水利局系统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如下：

1. **工作职责**

（一）负责指导和审核本系统和机关编制年度财政综合预算及决算，并监督检查各单位收支执行情况；

（二）负责审核本系统和机关用款指标和计划，及时拨付资金；

（三）指导和监督本系统和机关会计核算业务，审核乡镇收支原始凭证和会计报表；

（四）负责全市本系统和机关财务管理工作的考核评比；

**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根据编委核定，我局内设股室 8 个，所属事业单位 17 个，企业单位 1个，除1个企业单位外其余18个单位全部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。

**三、部门预算人员构成**

截止2021年1月（预算编制时间），我局纳入部门预算编制1337人(其中：实有在职437人，离退休人员900人) ，自收自支857人，遗属171人。

**四、2021年收支预算**

2021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。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，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。支出情况分别按资金来源、项目类别、功能分类科目和经济分类科目反映。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**

2021年单位预算收入8635.696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796.096万元，纳入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200.6万元，纳入非税专户管理的资金拨款768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868万元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xx万元，其他收入30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620.951万元，主要是工资调级人员经费相应增加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**

2021年单位预算支出8635.696万元，其中：

1、按支出项目类别分：

基本支出6335.696万元，分别为：人员经费支出5907.496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428.2万元，主要是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项目支出2300万元，其中:减轻农民负担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628万元，主要用于全市范围内314公里大堤的维修维护管理、水利工程设施的维护管理等方面；地方水利建设项目支出768万元，主要用于各乡镇加大水利设施的维修养护等方面；防汛砂石采购项目支出55万元，主要用于全市汛前防汛砂石的补库；汛前处险项目支出20万元，主要用于防汛处险；砂石执法工作经费366万元，主要用于全市砂石执法专项工作人员及工作经费；黄家湖电排站排渍电费20万元，主要用于黄家湖电排站电费开支支出；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经费12万元，主要用于招商引资专项支出；河长制工作 经费32万元主要用于河长办人员经费及工作经费支出;历史遗留问题经费253万元用于解决历年来预算资金不足部分；排洪排涝工作经费138万元用于城区排洪排涝专项开支；五湖水位调控涵闸经费8万元用于五湖水位调控涵闸专项开支。

2、按支出功能分类股目：

2010301行政运行6470.075 万元；

20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 158.621 万元；

20103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6万元；

2130305水利工程建设(水利）768万元

2130306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8 万元；

2130399其他农林水支出32万元；

2130314防汛55万元；

2130799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628万元；

3、按支出经济分类股目：

工资福利支出5763.293万元；

商品和服务支出428.2万元；

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44.203万元；

项目支出2300万元；

2021年全年收支预算平衡。

1. **其他重要事项**
2. 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

2021年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91.146万元，比2020年预算增加358.453万元，上升25%。增加原因为：2021年部门预算市政府将水利局机关差额预算部位调整为全额预算单位。

 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情况

2021年，我系统 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29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29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用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。原因为公车改革后单位无公车。

（三）政府采购情况

2021年，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55万元，使用采购55万元，主要用于防汛砂石的调运和采购等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

 截止2021年12月31日，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，价值0万元；电脑 85台，价值 35.98 万元；专用设备12 台，价值 181 万元等，资产总价值 216.98 万元。

（五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

2021年度，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8635.696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6335.696万元，项目支出2300万元。

减轻农民负担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：项目金额628万元，完成628目标，达到100%成效，获得100%收益。

砂石执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：项目金额366万元，完成366万元目标，达到100%成效，获得100%收益。

**六、名词解释**

　　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　　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